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0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08-1 号

致：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达”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科创达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统称“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中科创达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中科创达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GRANDWAY

4、中科创达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科创达、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科创达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中科创达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中科创达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中科创达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2 号），中科创达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通知

书》(深证上[2015]503 号),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中科创达”,股票代码 300496。

2、中科创达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44822),名称: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 1 号泰翔商务楼 4 层 401-409;法定代表人:赵鸿飞;注册资本:7,500 万元。公司尚需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结果,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手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科创达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3、根据中科创达信息披露文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7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A3108号)、以及中科创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创达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科创达是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中科创达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科创达

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16年1月5日，中科创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6年1月7日，中科创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2016年1月7日，中科创达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中科创达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16年1月7日，中科创达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核查〈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中科创达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科创达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中科创达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2、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4、公司董事会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科创达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科创达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主要内容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授予价格，授予与解锁条件，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等），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

2、《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激励模式，激励对象的确定，激励额度的分配，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期限，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



GRANDWAY

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27 人。

2、根据《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受政策限制无法纳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外籍员工，即公司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业务和技术骨干，合计 12 人。

3、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GRANDWAY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及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备忘录 3 号》第七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股票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根据《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股票增值权计划不涉及实际股票，以中科创达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2、数量和分配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330.585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3.3059%；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武楠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7	1.12%	0.0370%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526 人）		326.8854	98.88%	3.2689%
合计		330.5854	100.00%	3.305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数量、占比、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备忘录 1 号》的规定。

根据《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增值权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虚拟标的股票总数为 28.30 万股，相当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30%；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分配情况如下表：

激励对象	获授股票增值权的数量 (万份)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公司外籍员工共 12 人	28.30	0.2830%



GRANDWAY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年。

2、授予日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前，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4、解锁期

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GRANDWAY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	-----

5、禁售期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备忘录1号》第三条及第六条等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5.48元；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70.95元的50%确定，为每股85.48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6-2018 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业绩为基础，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业绩为基础，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业绩为基础，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60%

若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锁。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

注销当期应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锁比例。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应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进行了明确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符合《备忘录3号》第二条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做出规定，



GRANDWAY

其中明确“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3、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聘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



GRANDWAY

股票可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因公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当激励对象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一）《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

经核查，《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系参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根据股票增值权的特点制定的，以适用于受政策限制无法纳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外籍员工，该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激励模式，激励对象的确定，激励额度的分配，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期限，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增值权计划系公司按照现有法律法规体系制定，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规定；《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6 年 1 月 7 日，中科创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中科创达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二）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中科创达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中科创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中科创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不存在明显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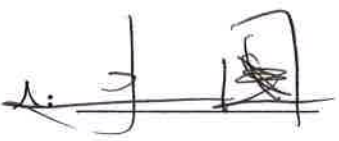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科创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中科创达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科创达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规定，《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中科创达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科创达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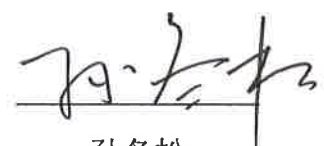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毛国权


孙冬松

2016 年 1 月 7 日